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5n1897

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

唐 道宣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翻刻教誡律儀敘
  - 1 入寺法
  - 2 在師前立法
  - 3 事師法
  - 4 在寺住法
  - 5 在院住法
  - 6 在房中住法
  - 7 對大己五夏闍梨法
  - 8 二時食法
  - 9 食了出堂法
  - 10 洗鉢法
  - 11 護鉢法
  - 12 入眾法
  - 13 入堂布薩法
  - 14 上廁法
  - 15 於六時不得語笑法
  - 16 入溫室法
  - 17 見和尚闍梨得不起法
  - 18 見和尚闍梨不得禮法
  - 19 看和尚闍梨病法
  - 20 敬重上座法
  - 21 掃地法
  - 22 用水缾法
  - 23 入聚落法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1897

翻刻教誡律儀敘

諸善律儀，佛家之柱石也；道品之樓觀，禪定之心城，皆基于此矣！南山大師，嘗著《行事鈔》若于卷，廣開毘尼之學風。然其文浩瀚，望洋難闖，故重編此書，以誘奘新學；文簡義深，行相條件提耳，指掌可謂至矣！牛門正定教院弦我上人，捐衣鉢資翻刻之，布于世。今復欲附其[車*集]版于我緣山，以施之乎四方。一日上人來謀于余，余嘉其志，重謀諸上座，上座允之，乃印刷之。則字畫鮮明、章句精正，頗為善本。古人曰：流通法者，莫若於印造。吁上人意蓋在于比歟！頃日，余應諸子之囑講此書，因粗攄其引，由爾。

安政戊午春正月　　緣山南溪圓海撰

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

終南山沙門道宣述

觀夫創入道門，未即閑其妙行。要遵承以法訓，方乃曉其律儀；事若闕於師承，持護冥然無準。故知不有教誡，行相誰宣；不有學人，軌模奚設！然釋迦行化，法本西天；自金口收光，言流東域。化教含其漸頓，灑定水於三千；制教輕重斯分，熏戒香於百億。律制五年依止，意在調伏六根；有智聽許離師，無智猶須盡壽。屢有初心在道，觸事未諳；曾不尋其教章，於法每纏疑網。或非制而制，是制便違；或云我是大乘之人，不行小乘之法。如斯者眾，非一二三。此則內乖菩薩之心，外闕聲聞之行，四儀既無法潤，乃名枯槁眾生。若此等流，古今不絕。自非持法達士，孰能鑒之者哉！時有學人，運情疎躁，求行者少，求解者多，於制儀門，極為浮漫。夫以不修禪那三昧，長乖真智之心；不習諸善律儀，難以成其勝行。是以古今大德，實為世者良田。淨業成於道儀，清白圓於戒品。氣高星漢，威肅風雲，德重丘山，名流江海；昂昂聳傑，秀學千尋；浩浩深慈，恩波萬頃；懷師子之德，現象王之威；人天讚承，龍神欽伏。實謂蒼生有感，世不空然；所以德焰聯輝，傳光靡絕，雅行堅操，真僧寶焉！予乃愧省下流，實懷慚於上德。準教纂斯清訓，以將呈誨未聞。夫戒律之宗，理有任持之志；遂使內自增其心善，外令儀軌可觀。凡諸行條件，錄之後，用光新學，并題序云。行相法都四百六十五條，在下具明。

入寺法第一(十一條)

一、到寺門外具威儀。二、入寺門禮拜，便跪說如常歎佛。三、收坐具合掌曲躬，然後斂容，旁廊一邊，緩行直視。四、不得垂手，當有所畏。五、不得蹋殿塔影。六、逢尊宿，殿前不得禮拜。七、若入殿塔，當合掌右繞，不得左轉。八、出殿門，隨頰舉足。九、涕唾須知屏處。十、須參禮尊宿。十一、須知大小便處。

在師前立法第二(六條)

一、不得直前立。二、不得直後立。三、不得太近。四、不得太遠。五、不得在高處立。六、不得上風立，當須對師額角七尺許立。

事師法第三(五十一條)

一、常瞻師顏色，勿令失意。二、凡至師所，當具威儀。三、在師前不得與同類人相禮。四、在師前不得受人禮拜。五、向師前問訊，當豫合掌曲躬。六、共師語不得爭勝。七、常須軟語。八、師語未了不得語。九、凡欲作事，要須咨白。十、師所教誨，常須隨順，不得違逆。十一、凡得教訓、當設禮謝。十二、若被呵罵，當須自責，軟語懺謝。十三、被師呵責，不得起瞋嫌心。十四、見師衣裳巾襪垢膩，白師洗濯令淨。十五、見師衣破，當縫補之。十六、整師鞋履，襞疊衣被。十七、先洗師鉢，次洗己鉢。十八、常須作意，不得喧笑。十九、不得在師前臥。二十、不得在師後起。二十一、凡欲入師房，至門先彈指，然後方入。二十二、平明三下鐘了，即問訊白事。二十三、於一切處避師坐，不得搪揆。二十四、若隨師行，不得喧笑，不得蹋師影，相去可七尺。二十五、奉教令當生慚愧，念修戒定以報師恩。二十六、聞師外歸，當出迎接。二十七、師從外歸，當須襞疊衣裳。二十八、師欲洗足，當具湯水拭巾。二十九、常掃師房院。三十、見師床有塵土，當掃去之。三十一、師常坐臥床，不得輒坐臥。三十二、凡入師房門，當旁門頰行，隨門頰舉足。三十三、揚門簾出入、當手承著門頰，勿令有聲，閉門戶不得作聲。三十四、凡下簾，不得懸放，當以手承下。三十五、凡上簾法，當從裏卷，令兩頭齊。三十六、嚼楊枝洟唾，當屏處。三十七、不得令師瓶有宿水，此忌熱時。三十八、常令師瓶水滿，不得欠少。三十九、當具燈燭常知時。四十、冬月勿令師房闕火。四十一、夏月常為師晒暴薦席衣裳。四十二、不得向

師前讒佞他人，說其過惡，死入地獄，極為過惡，深須誡之！廣如《智論》中說。四十三、在師前不得說無益之事。四十四、對師前不得抓癢。四十五、若欲欠呿，當以手遮口。四十六、不得對師著襪。四十七、不得對師洗足。四十八、向師前未遣坐，不得輒坐。四十九、向師前未令去，不得輒去。五十、師欲出寺，當具所須。五十一、師欲上堂，為師滌鉢、看閉門戶等事。

在寺住法第四(三十一條)

一、不得彊知他事，論他過非。二、不得入他諍事。三、不得傳他惡事。四、不得釘破牆壁。五、不得書門戶及牆壁。六、見殿塔不淨，當掃令淨。七、行不得垂手。八、行不得左右顧視。九、行須長視，看地七尺，勿令蹋蟲蟻。十、若手把物，路逢尊宿，當放一處，如法問訊。十一、不得逾越籬牆，除會衣會夏等緣。十二、不得著木揆向尊宿前行立。十三、不得通肩被袈裟。十四、常須帶袈裟紐。十五、凡著履揆，先令脚根著地，勿使作聲。十六、洟唾常向屏處。十七、不得門閫上坐。十八、不得脚蹋門限。十九、不得入惡笑處。二十、於春夏秋冬，無切要事，不得遊行。二十一、不得惡口罵人，如經所說口業極重，切須慎之。二十二、不得瞋罵風雨。二十三、不得急行，當學牛王象王之步。二十四、廊下行，不得當其中道。二十五、行須旁一邊，是禮也。二十六、廊下行，不得高聲語笑。二十七、大小便須知處所。二十八、無緣事，不得入他房院。二十九、常須慈悲柔和善順，論云：夫言慈者，意在柔和。被他所惱，不生瞋恨。夫言悲者，意在饒益，善順物情。三十、凡出房院，不得衝突尊宿。三十一、廊下行，不得吟詠。

在院住法第五(五十五條)

一、常勤修正業，不得空譚世事。二、漉水法：初下水鑵桶，先且動水令蟲散。三、須用三重密絹，細心濾水。四、水鑵桶上下，不得搪著井四邊。五、水桶上至井口，須如法澆洗水桶橫梁，然後把之拭暴令乾。六、濾水時，桶從井口出，不得令水滴濾羅外。七、瀉水不得濺入盆水中，若有滴落，更須再濾。八、夏熱時經宿水則有蟲生，早朝取水，午時蟲生，彌須再濾。九、嚴冬有氷，不得早起濾水；水著濾羅，蟲則凍死。十、候日出暖時方濾水。其桶及羅，唯須表裏如意細淋，使蟲盡方休。濾水之法，行相極難，今且略說。十一、然乾枯柴竹，疑似有蟲，即須細破看之。十二、每須檢挍火燭，勿令失火。十三、若洗內衣，須拾去蟣虱。十四、洗足

及襪，須用一盆。十五、洗淨衣盆，不得洗足及襪。十六、凡暴淨衣，不得安觸笕上。十七、凡濯衣，要用水絣淨手，把其桶杓。十八、凡洗濯了，當用淨水盪盆器令淨。十九、凡洗足了，須用水再淋手足令淨。二十、夏月熱時，用水盆了，當蕩滌覆之令乾；不得仰，仰即蟲生。二十一、於上中下座，常存禮節。二十二、於上中下座，不得出無義之語。二十三、不得譚話穢言。二十四、所作事業，懃問師義，求生慧解。二十五、常念老病死，策勤三業，行出世行。二十六、常懷慚愧，念報四恩，旁資三有。二十七、於三寶境，生難逢難值想。二十八、當觀四念處，約大小乘經論所明，於念念中，常加慈悲，發菩提之心。二十九、當護惜三寶物，不得損失。三十、濕鉢不得安繩床板床及席上。三十一、若有損費常住三寶物等，當倍備之。三十二、凡坐床，先看脚。若未平著地，不得輒坐。三十三、見繩床板床在露地，當須收之。三十四、不得將好橙安日中晒藥物等。三十五、凡欲移坐床，不得拖曳，當須擎移。三十六、屋柱邪處，不得安水絣。三十七、著袈裟常須帶紐。三十八、不得觸手捉袈裟。三十九、洗袈裟不得手按，亦不得脚蹋。四十、不得口含水噴袈裟。四十一、摺袈裟不得口銜，亦不得脚蹋。四十二、不得坐著袈裟。四十三、凡欲把經，先須皁莢洗手。四十四、淨巾拭手，當暴令乾。四十五、須知院內床席觸淨，觸者當須淨之。四十六、凡所作務及洗漱，須著五條；若無，反披七條，許之。四十七、凡淨床席，先去塵垢，須濕巾拭之。四十八、凡欲受藥茶及鹽，一切堪食之物，料量當喫取盡，逐時受之。不得多受令有殘宿，深須慎之！人多喜犯。四十九、凡用水杓，齊入水處是淨；常當把處是觸。若淨，不得把之。五十、若有病者，當慈心始終看之。房院有人睡時，不得打物作聲，及高聲語笑。五十一、若從外歸，院門或關，當復緩打，不得驚人。五十二、凡欲出院，當白院中僧令知去處。五十三、覺欲大小便，當須早去，不得臨時失則。五十四、須揖手把瓶，不得垂手，衣觸絣底。五十五、凡關門戶，當須子細！不得疎慢，致有去失。

在房中住法第六(三十二條)

一、不得共大己五夏人同床。二、與同類人共房，每須相護，勿令喧競。三、房中常作意更相問訊，須知大小。四、若有得失言語，即須乞歡喜，不得經宿，結其罪業。五、互相讚美，不得背相毀說。六、凡欲向餘房院，白同房人令知去處。七、摺七條須預前著五條。八、若脫五條，則須著七條，不得離處。九、凡欲持火入房，至門外預告房內人知，云火欲入。十、凡欲滅燈火，不得口

吹。十一，欲滅燈火，須問同房人，更用燈否？十二、房中及並房人已臥，讀書不得出聲。十三、凡欲念誦，不得高聲。十四、己是下座，苦事先作。十五、凡是好事，先推上座，益讓如海板比丘法。十六、不得譚話不善之事。十七、不得互相譏諷，習誦戲論之法。十八、不得拾蟣虱放房中地上，當用綿絮裹之，安穩便處。十九、行住坐臥出入，袈裟亦須近身。二十、設令大小出入，袈裟亦須近身。二十一、臥須安枕，不得污席。二十二、臥須右脇著床席面，當看外不得看壁。二十三、不得仰身累足，左脇而臥。二十四、臥不得赤體。二十五、臥不得三衣致脚後。二十六、行住坐臥，不得思惟惡事。二十七、夜臥當念明相。二十八、夏中薦席衣裳須晒暴。二十九、凡挂鞋履，不得過人頭，致人面上。三十、緣身衣裳須淨潔，勿令垢膩及污氣。三十一、不得露然燈燭。三十二、房中常須淨潔，不得狼籍。

對大己五夏闍梨法第七(二十二條)

一、對大己五夏闍梨，須帶袈裟紐。二、不得通肩被袈裟。(經云：比丘對佛僧及上座，不得通肩披袈裟，死入鐵鉀地獄。)三、不得邪脚倚立。四、不得垂手立。五、不得非時喧笑。六、立如前事師法。七、若有教誡，當須設禮。八、須作謙卑心。九、對人不得抓瘡。十、不得對人前洟唾。十一、不得對人嚼楊枝。十二、未喚坐不得輒坐。十三、不得共同床坐。十四、不得坐大己五夏人常坐臥處床。十五、夫五夏已上即闍梨位，十夏已上是和尚位，切須知之。十六、尊人喚坐，須合掌曲躬，然後乃坐。十七、坐不得無禮，自恣倚東西。十八、若有所言語，須謙下，不得取上分。十九、不得張口欠呿，當以手遮之。二十、不得以手埽面。二十一、不得大噓氣作聲。二十二、坐當須端身定住。

二時食法第八(六十條)

一、聞三下鐘，即須息務，先且出入。二、先用皁莢洗手令淨。三、凡所著裙，不得太高，不得太低，常須齊整，可齊脚踝。四、著七條，當令橫披，共衣領齊，直下臂上半覆肩膊。五、欲把鉢上堂，又須淨手，於巾上拭手令乾，中指夾巾。六、至堂食未了已前，常須護手指面及掌，不得觸，設使堂頭把經，手不勞更洗，但以香淨即得。七、其鉢盂外，三分之中，二分向上為淨，下一分為觸。八、凡把鉢滌蕩，瀉水不得高，當須曲腰低頭瀉水，令鉢去地一側手。九、若令童行過鉢，亦同比丘夾巾之法，不得把巾；令童

行捧鉢，過生極多，不能繁述，人多犯此。若單令過鉢，自夾巾彌善。十、待斂鐘聲發，即如法夾巾把鉢，令匙柄向身。十一、把鉢不得太高，不得太低，則當胸。十二、須離尊宿門前，當旁廊柱，不得在廊中心行；又不得喧笑。十三、不得共上座並行，須讓上座向前行。十四、行須直視地七尺。十五、不得急行，當庠序令威儀可觀。十六、初入食堂，隨門頰舉足，出時亦爾。十七、至所坐處，先放巾，次放鉢，後手指夾取鞋履安床下。十八、當抽坐具開張，亦用指夾。十九、禮拜收坐具，即上床坐，不得在地而跪及在地立；必若鐘聲欲斷，乃可且立，不得跪地。二十、凡上床坐待鐘斷，不得留坐具致床前席上。二十一、凡欲上床，不得露脚踝。二十二、坐時不得令內衣出。二十三、入堂未斂鐘聲，禮拜且收坐具上床坐，不得令衣服垂著床緣。二十四、行香時，不得籠手，須出手合掌，不得語笑。二十五、不得輒剩索飲食。二十六、若當次唱禮，須一佛一禮，不得太急太緩，令須得所。二十七、當次作梵，須盡偈讚，不得半梵；人眾少時，亦須盡其偈讚，不得略。二十八、若違僧制，聞白椎聲即下，不得違拒。二十九、當須收攝橫帔，不得坐著袈裟。三十、開食巾邊，指甲不得觸著指面。三十一、敷食巾時，令與床楊緣齊。三十二、椀鉢常須離膝巾，不得安手致膝上。三十三、不得傾鉢中水瀝滴床前。三十四、凡所受食，須令椀鉢離床。三十五、凡所喫食，不得太急，猶如餓人；又須把鉢椀就口；又不得食滿頰邊，如獼猴藏。三十六、凡所受食須仰手。三十七、凡所受食，不得把匙筯於淨人手中自抄撥取。三十八、不得過匙筯與淨人，令於僧食器中取食。三十九、凡欲受食，有疑當作漫心。言漫心者：如早朝受粥，恐淨人錯唱，當作念一切粥皆受。餘一切食皆受類然。四十、凡欲受食，若作克心受，得食了心境相違，食不成受。更須重受，方乃得成。言克心者，如受豉粥，受了乃是豆粥，名心境相違。四十一、凡欲受食，淨人抖擻餅屑及以菜汁等，迸落椀器中，必須更受。四十二、凡欲出生粥，不得令淨匙拄著淨人出生器中；若著處，即須更受匙。四十三、凡所受食，量喫多少，不得有餘。四十四、凡欲喫食，不得大攪，及歠飲作聲。四十五、凡所出生，餅當如一半錢大，飯不過其七粒；自餘飯食，亦不得多。四十六、凡所出生食，須事事如法。四十七、出生食，不得將所棄惡食物致生中。四十八、凡出生法，須安床邊淺處，令淨人掠取。不得自用手拈，意在護手。四十九、不得用匙筯刮鉢椀作聲，當用湯水滌蕩取，即不損鉢光；若損鉢光，鉢即受膩難洗。五十、不得大張口滿匙抄飯令遺落鉢中，及在匙上狼籍；又上座不應先食。五十一、凡一口之飯，須匙頭三抄食，令匙頭直入口。五十二、不得遺落醬汁、飯粒等落在巾上而食。五十三、不

得安致食巾上而食。五十四、若有食遺落食巾上，不得取食，當押聚安一處，付與淨人。五十五、飯中有穀，去皮食之。五十六、鉢椀中若有餘殘，不得將歸房院。五十七、常住一食已外，將歸院須倍備之。五十八、所食須生慚愧，常作觀法。五十九、須知喫粥有十利，具如偈中明之。六十、須識施食五常：一、色，二、力，三、壽命，四、安樂，五、無礙辯。

食了出堂法第九(十條)

一、眾中食了，不得漱口作聲。二、眾中食了，不得吐水致鉢椀中及餘處。三、聞處世界梵，合掌念偈。四、食了已作斷心，不得咽津。五、下床不得令脚踝露。六、食了出堂，先舉門頰邊脚，當令匙柄向身，執鉢當胸，不得顧視。七、食了出堂，未至院中及屏處，不得吐唾。八、出堂門外，須旁廊一邊行，令威儀庠序，雁行而行。九、不得並頭語笑，令失次。十、欲出堂，先收攝橫帔，整理袈裟，勿令僚亂，依次而行。

洗鉢法第十(十七條)

一、下堂歸房內，須先以水浸鉢。二、當用一大合水於椀中浸皁莢，可長二寸。三、洗漱用灰及楊枝，當向屏處，不得對上座，當與手遮。四、鉢床若短，當讓上座，不得亂安著，妨他洗鉢。五、凡欲洗鉢，先須收攬衣裳，勿令著地。六、凡欲洗鉢，先用清水一遍，次用椀中皁莢汁瀉向鉢中，仍須椀盛皁莢水揩摩食器，堅膩方得盡，必須淨洗。七、凡欲洗鉢，先洗四邊，次洗餘處。八、不得於鉢洗手。九、洗鉢不得語笑，當須用心。十、洗鉢須令離鉢床，高低可一側手地。十一、不得洟唾於鉢床四邊。十二、淨盥及杓子柄，初洗鉢時先把觸處，洗了即以水洗杓柄，方得手把。十三、洗鉢了，不得口銜鉢邊吸水漱口。十四、夏月洗鉢了，當須淨處覆令乾。十五、夏月熱時，早朝洗鉢，須用新水。十六、若有夜宿水，更須再漉了洗鉢，恐水經宿有蟲生。十七、喫粥了，若受外請，鉢不能隨身，當用皁莢洗，不問春、夏、秋、冬皆耳。

護鉢法第十一(十三條)

一、不得安鉢笕竿下欄干上。二、不得安鉢放懸物下。三、不得安鉢在倚竹木樹枝邊。四、不得安鉢於石上。五、不得安鉢於果子樹下。六、不得在有果樹下洗鉢。七、不得安鉢於床角及四邊臨危之

處。八、不得將手巾盛鉢及盛餘物。九、不得與童行鉢器食；若與童行鉢食者，深違佛教；又恐打破，切須忌之。十、不得一手把兩鉢，除中間有隔。十一、若携鉢隨身行，須鉢口向外。十二、不得挂鉢於杖頭。十三、一切危險處，不得安鉢。

入眾法第十二(十二條)

一、著衣須齊整。二、當持坐具安臂上。三、坐須知大小。四、未打鐘不得前入堂。五、上座未坐，不得先坐。六、當斂容寂默，不得語笑。七、上床下床當須如法，不得令脚膊踝露。八、坐須端身安住，不得數動。九、不得左右顧視。十、若欲欠呿，當以手遮口，不得作聲。十一、不得抓癢。十二、當念本業，不得餘緣。

入堂布薩法第十三(十二條)

具如鈔文，及布薩儀，此不備述。

上廁法第十四(二十條)

一、覺欲出入須早去，不得臨時失儀則。二、須揖手把瓶，不得垂手。三、至廁前知有尊宿，當須避之。四、至廁前彈指三下，或謦欬聲，知無人方入。五、隨高下褰衣，漸蹲漸揎，不得預高揎衣，令身赤露。六、夜暗黑當用廁籌於廁孔中向前後劃，令知闊狹長短正及不正。七、不得洟唾廁四邊板上及尿闥中。八、用廁籌了，當刺廁孔中，不須安堝內及板上；不得用文字故紙。九、隨手方便把瓶，當七度用水洗淨；若不淨，不合坐臥僧床席。十、用水切不得濺濕廁口四邊板上。十一、多人之處，若廁外有人待急，縱未了且須出廁。十二、若脫觸履，不得安淨鞋履常所蹋處。十三、手淨摩洗，先用黃土二三度，次用細皁灰莢。十四、常具廁籌，不得失闕。十五、常用灰，次用土，不得少欠。十六、見廁狼藉，當掃令淨。十七、見內外狼藉，當掃除去令淨。十八、拭巾不淨，當洗令淨。十九，見觸履不淨，當洗令淨。二十、用灰土處，不得狼藉。

於六時不得語笑法第十五(六條)

一、禮佛。二、聽法。三、眾集。四、大食。五、小食。六、大小便。

入溫室法第十六(十六條)

一、具威儀，持坐具。二、尊宿未浴，不得先浴。三、要須持瓶。四、不得垂手把鈅。五、當揖手把鈅。六、不得共大己五夏人同浴。七、初脫衣，不得將袈裟在餘衣下。八、入浴室內，脫淨衣安淨竿上。九、脫觸衣安觸竿上。十、不得浴室內大小便，當須預出入，然後方入。十一、洗浴先從下洗上。十二、當用濕手巾，兩手各把一頭，橫安背上抽牽，垢膩即落。十三、當須寂默，不得喧笑。十四、不得污觸湯水；手若不淨，當用鈅水淨之。十五、在浴室內，不得洟唾。十六、浴了當用湯水洗潑坐處令淨，不得皁莢狼藉。

見和尚闍梨得不起法第十七(五條)

一、病重時。二、剃髮時。三、大食時。四、小食時。五、己在高座時。

見和尚闍梨不得禮法第十八(十一條)

一、在佛前。二、在殿塔前。三、眾集時。四、病時。五、高座時。六、師臥時。七、師洗鉢及剃髮時。八、師正洗足時。九、師正嚼楊枝灌漱時。十、師在聚落道行。十一、師洗浴及大小便時。

看和尚闍梨病法第十九(十二條)

一、懷孝養心，作父母想。二、不得嫌有臭穢。三、常經營湯藥。四、所忌之食不與食。五、飲食常令得所。六、洗濯衣裳。七、數除糞穢。八、勤燒香。九、常令衣被厚薄得所。十、常具火燭。十一、常須作意細心，不得麁躁。十二、常念觀音菩薩，願師所苦，早得痊平。

敬重上座法第二十(十六條)

一、見上座，須起迎接。二、上座未坐，不得先坐。三、上座未受食，不應先受食。四、上座未食，不得先食。五、於上座不得爭勝。六、凡有勝事，先推上座。七、上座行事不是，當軟語設諫，不得呵罵。八、被上座呵罵，當軟語懺謝。九、於上座邊，不得輒有譏諷。十、於上座常下心謙敬。十一、被上座嫌罵，不得常瞋；

當順上座，不得有違。十二、如請之事，當順上座，不得違命。十三、行須讓路，坐須讓位。十四、凡有苦事，下座前行先作。十五、不得在上座前行。十六、見上座當問訊，不得喧鬧，謾說是非之事。

掃地法第二十一(八條)

一、不得灰土飛起。二、地若乾燥當以水洒，停少時然後乃掃。三、須順風不得逆掃。四、須淨掃不得有遺跡。五、不得背人。六、掃輕就重。七、不得聚糞土安戶扉後及餘處。八、掃地了箕箒送於屏處。

用水缾法第二十二(十條)

一、常令淨缾滿水。二、不得缾當人行路。三、用水缾當須蹲地，不得濕著衣裳。四、洗漱不得口含缾觜。五、不得用灰摩缾。六、不得安致危險之處。七、夏熱時頻須換水。八、不得安缾致洗鉢床上。九、凡把缾當須揖手，不得垂手。十、添缾不得在盆水上，恐觸水滴淨水中。

入聚落法第二十三(三十條)

一、事如法，伴不如法，不應往。二、事不如法，伴如法，亦不應往。三、事伴俱不如法，亦不應往。四、事伴俱如法，應往。五、無切緣，不得入俗家。六、設有切緣，亦不得自入。七、無緣事，不得數入廛市。八、凡入聚落，要將水瓶隨身。九、若入聚落宿，當持三衣坐具水袋缾等。十、行須直視看地七尺，勿蹋蟲蟻；若得伴共，當須相去七尺。十一、當具威儀行，不得急。十二、遙見官人及醉人，當須避之。十三、行不得垂手掉臂。十四、在道不得共女人行。十五、在道不得共尼師及女人共語。十六、不得與噉五辛飲酒人同行。十七、不得入屠家及酤酒家，除請召。十八、不得入無男子家，除請召有伴則往。十九、不得入衒賣女色家。二十、入俗家坐起具四威儀，當令俗人生善。二十一、常須護淨。二十二、設是慣舊俗人家，若欲入須打門然後方入。二十三、不得共女人語話。二十四、不得邪命教化，擊發俗人令其惠施。二十五、不得自讚己德，毀餘比丘。二十六、不得喧笑。二十七、不得說世間閑事，當須說法語增其善心。二十八、當護俗人意，勿令失敬信心。二十九、發言慈善，不得麁獷。三十、常攝六根，不得放逸。

上來教誡，略述如斯。餘有行相，具在戒本。當須慇懃請問，隨戒辨相。則甘露灌頂，醍醐入心，利潤無涯，師承有本矣。
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